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区分局

铁清环审表〔2023〕3号

关于《铁岭清河康圣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岭清河康圣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铁岭清河康圣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租用铁岭市清河区张相镇清开路278号1-1栋，已建成的办公楼第三层作为门诊病房。项目总投资20万元，建筑面积750m²，科室设置主要为内科、妇科、中医门诊，同时按一级综合医院要求设辅助科室、煎药室、化验室、彩超室、处置室、中药局、西药局、病房（6间），不设置传染病科室、放射科室，项目建成后设30张床位，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执业范围。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率不小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建筑楼顶排放 (DA001)；污水处理站封闭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煎药废气经收集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DA001)。
2. 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风机等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经建筑门窗及墙体隔声；来访车辆低速行驶、禁鸣；加强院区绿化。
3. 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防渗化粪池，住院废水、门诊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汇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 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铁岭市清河区污水处理厂，最后处理达标排放。
4. 要求医疗垃圾委托具备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置于生活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运，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清掏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置，不得在厂区贮存。
5. 要求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间、防渗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要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要求；门诊楼要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达到简单防渗要求。
6. 要求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要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对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和化学消毒试剂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定期监测。
7. 要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

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